

合同登记编号：□□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6 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包件 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委托人： 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甲方)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崇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件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监测点位：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平台数据，竖新镇、新河镇、建设镇、城桥镇、港西镇、庙镇、新海镇、三星镇、绿华镇、新村乡等10个乡镇镇控及以上断面，合计360个监测断面。

（二）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6项，湖泊增加总氮项目。

（三）监测时间：每月上旬开展1次水质监测，全年共计监测4320断面次。

（四）服务内容：所有点位均执行“每月1次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和资料整编”。合同期内完成12次水质监测，无特殊情况不得缺测。

（五）项目提交的成果须包括样品检测报告、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分析记录、质控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月度、年度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需提供准确的各项信息（如：监测断面、地址及采样地点等信息）。

（二）乙方采样点用GPS定位，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等要求进行采样、保存、运输、检测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市崇明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具体内容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项目采购需求中水质指标测定方法，采用现场检测、实验室分析方式，由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按时提交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乙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检测工作。

由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进行项目监管，可采取采样现场监管、实验室分析过程监管，并可根据监管情况进行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工作及召开资料审查会议等。乙方应于每月 22 日前按时提交成果包括检测数据汇总表、检测报告、采样成果书、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分析记录以及质控报告等。

项目验收方式：对相关成果报告经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确认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合计人民币 1912452.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1. **中期支付：**2026 年 1-6 月份资料考核通过后，乙方需提交中期项目工作量结算单、发票及请款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中期项目结算金额，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

2. **终期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后，提交终期项目工作量结算单、发票及请款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服务报酬，具体金额以审核通过的终期项目结算单为准。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检测费用的，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每日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每日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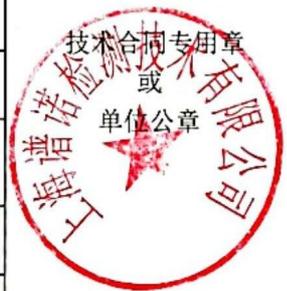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合同两份，乙方执合同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法定代表人	弟应印荣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杨正东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新崇北路1号	邮政编码	202150
	电 话	5962714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崇明支行		
	帐 号	100170240910006828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祥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俞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四幢2	邮政编码	200137
	电 话	021-5527167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帐 号	216480100100133936		
中介方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经办)人	/		
	住所(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合同两份，乙方执合同两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乙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2026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件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实际情况，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为保障监测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2026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件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主合同期限调整，本协议期限相应调整。

2. 双方应严格贯彻国家、上海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相关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4. 乙方应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及法规。

5. 乙方应勘察作业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召开安全技术交底会，严格遵守执行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6. 乙方指派许凤娇同志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整改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邹志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

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配备必要救生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救援；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单独作业，且应具备基本水性。

8. 遵循“谁作业、谁负责”原则，双方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含一方责任造成对方、第三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等相关机构，事故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乙方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10.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参与监测作业的所有人员，若与国家、上海市相关法规冲突，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11. 双方应严格恪守本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或未履行约定义务的，需向守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造成严重后果，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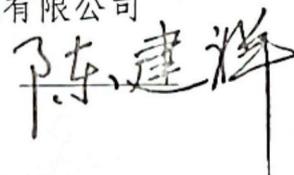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弟应
印荣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建标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乙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2026 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附件 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技术服务成果等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弟应
印荣

乙方（盖章）：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陈建祥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乙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2026 年崇明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件 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实际情况，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6.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崇明区水务局机关纪委对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1.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参与本项目全过程活动,包括项目招投标、项目预算、合同签订、质量检查、竣工验收、决算审核等。

3. 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崇明区水务局机关纪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对乙方一至二年内不再列入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购买服务供应商范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弟应
印荣

乙方(盖章):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